

法鼓文理學院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獎勵優秀研究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績效，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專款。

三、獎勵對象資格：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三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本校審核機制審查通過者，其獎勵金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方式：每年依科技部規定辦理，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資料並檢附佐證資料完備後，於校內收件截止日期內，送交本校研究發展組。

五、審查機制與流程：本校研究發展組收件後，根據當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簽請籌組校內審查小組，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則應迴避之。審查結果提請校長核定後，通過之名單推薦至科技部申請補助。

六、每月獎勵金之分級與名額比例：：

(一)第一級：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五，每月獎勵金八千至二萬元；為強化對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第一級人才且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改以每月獎勵金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惟不低於科技部規定獎勵額度。

(二)第二級：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二十五，每月獎勵金七千元。

(三)第三級：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七十，每月獎勵金五千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總人數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以上每月獎勵金得依每年度科技部核給本校之獎勵金額度及科技部規定每人每月獎勵額度內調整。

七、評估標準及績效要求

(一)獲獎勵者於補助期間應提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或具有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研究計畫申請案。

(二)獲獎勵者於補助期間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投稿著作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出版品或學術會議。

(三)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繳交具體且完整之績效報告。

八、獲獎勵者在補助期間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規定、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或停權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